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4/01~101/04/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休閒頻道	通傳播字 10148014680號 處分日期： 101/04/11	花漾嘉年 華	099/03/14 15:00~16: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說明健康通鼻法有5大成分辛夷、白芷、蒼耳子、蔥白及細茶，可以遠離過敏性鼻炎，其主要是依照黃金比例萃取，且是漢方、遵照古法，榮獲衛生署核定認可，所以是相當天然、安全、有效。生化博士陳建權並表示，現在草本學已經用新的冷凍破壁萃取技術，把真正要的主要成分直接萃取出來。介紹健康通鼻法具通(抗敏通鼻)、消(消腫排膿)、止(止痛)、抑(抑菌)、調(調理)五大特色及功能：辛夷萃取物：丁香油酚，能通鼻消炎，增加抵抗力；白芷萃取物：白芷醚、白芷素，能消除發炎，排體內蓄膿；蒼耳子萃取物：蒼耳甘、蒼耳醇，能止痛，降低過敏症狀發生；蔥白萃取物：蒜素，能降低止鏈菌、球菌、桿菌、真菌的生長；細茶萃取物：細茶揮發油，可以強心利尿，益神降火，清咽止渴，調理臟腑。生化博士陳建權強調，一定要用對方法，才能遠離過敏鼻炎，可以避免很多化學合成的毒害，造成免疫系統受損、骨質流失、洗腎的危險，另在處理過敏性鼻炎過程中，一定要把通、消、止、抑、調這一系列調理方法同時處理，沒有這幾個方法，過敏性鼻炎是無法斷根的。另再以3個案例說明因為用對方法，這3個人整個症狀改善很多，甚至斷根。另在每節廣告中同時搭配插播「多愛自己一點 遠離過敏的問題 享受呼吸順暢人生 關懷專線：0800-77-44-77」、「健康是最大的財富 改善困擾的過敏問題 讓你精神百倍 關懷專線：0800-77-44-77」等字卡廣告。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75,000
2	中華電視股份有	華視	通傳播字	花漾嘉年	099/03/19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說明孩子長高四關鍵，用到四大	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4/01~101/04/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限公司		10148014750號 處分日期： 101/04/11	華	09:00~10:00		<p>藥方君藥-鹿角、臣藥-龜板、佐藥-人蔘、使藥-枸杞，其中鹿角可以延緩生長板閉合，強健筋骨；龜板可以長骨補腦，補充鈣質、膠質；人蔘可以活化大腦，增加記憶力，穩定睡眠，刺激生長激素分泌；枸杞可以滋養明目，強化體質，4個成分缺一不可。長高達人張桂菁於節目中稱：「我們剛有這麼好的方法，君臣佐使，陰陽相輔，所以這麼好的方法，要用最好的方法來吸收，也就是舌下吸收法」，搭配圖卡說明「只要在30秒至1分鐘，不會受到腸胃道的破壞，是透過舌下的微血管直接吸收，所以我剛剛講我們非常厲害，因為我們等於是1：60的黃金比例，所以你等於是喝60碗傳統轉骨湯，才有我們今天的效果」。標榜長高健骨法有6大益處：幫助骨骼成長發育、改善睡眠品質、強健筋骨、舒緩叛逆期情緒、增智慧補腦力、突破遺傳身高限制。節目進行中不斷疊印「錯過黃金成長期 孩子會遺憾終身」、「用對方法 小孩長高事半功倍 成長發育 抽高抽高 再抽高」、「老祖先方法 現代科技萃取 孩子全方位長高 父母沒煩惱」等字幕，並強調黃金成長期小孩1年長高速度小於6公分，父母就要小心，小孩已經生長遲緩，呼籲只要用對方法，能突破遺傳身高，父母更驕傲之宣傳文詞。另在節目搭配插播「把握孩子黃金成長期是父母責任 突破遺傳身高更是驕傲 別讓孩子活在矮的世界 用對方法 孩子長高又長腦 (請快撥打)關懷專線：0800-77-44-77」、「父母拼經濟 也要拼孩子身高 身高是門面 是孩子的自信 父母的驕傲 別讓矮 造成孩子心理傷害 用對方法 高人一等 (請快撥打)關懷專線：0800-77-44-77」等字卡廣告。前揭內容明</p>	NT\$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4/01~101/04/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3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視	通傳播字 10148017140號 處分日期： 101/04/18	姐妹	100/09/05 20:00~22:1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於劇情中說明特定品牌中秋禮盒外觀設計及內容產品種類等相關資訊，其涉有推介特定產品之內容略如下：劇中餅店老闆提及：「……把美食當作藝術，妳有這個信念非常好，跟我們公司的信念是一致的，……我就送你一個美食的藝術。(老闆手持產品放置鏡頭前)……這個是為了慶祝百年中秋佳節，我們公司特別與國內知名的藝術家(洪易)所特別合作的，它每隻都是純手工打造，而且都是獨一無二的，是非常具有紀念意義的藝術品 喔……。」老闆又說明：「……這裡面除了我們店裡招牌的廣式核桃棗泥，還有黑松露珍菇月餅，當然還有鳳梨酥喔。」劇中主角黃嘉千回應：「那這些餅都是我們師傅的拿手絕活呢，那如果我收下這個禮盒的話，我一定可以收到更好的運氣，我的運氣一定旺到不得了。」黃嘉千提及：「(畫面中產品展示於桌上)這個月餅跟其他的月餅看起來都不太一樣，顏色也好漂亮喔，……我先來試吃(主角黃嘉千將產品剖半並進行試吃)，這口感好特別喔，金桔對不對，還有一個味道，是百香果。」老闆回答：「……這個正是金桔酥，這是我跟師傅試吃了很多種品種的金桔之後，我們最後決定使用宜蘭的金桔，做成的爆漿密釀水晶金桔，所以當妳吃到口裡面的時候，就會有發現金桔的汁液，在妳口中緩緩的流出，非常的順暢……。」老闆復說明：「……我們為了豐富這個月餅的口感，所以我們又跟師傅加進了檸檬、百香果跟蔓越莓，所以它總共有百香果金桔酥、蔓越莓金桔酥跟檸檬金桔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4/01~101/04/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酥，……。」黃嘉千回應：「……這個一定會賣到缺貨啦，……這個月餅那麼好吃，一定是可以強迫到顧客花錢來買的……。」該劇情段落中，主角黃嘉千身穿白色禮坊制服及廚師帽，均可清楚辨認「RIVON禮坊」商標。查前揭內容，均可於禮坊官方網站(http://www.rivon.com.tw/product_list.aspx?littletype=16)中，明顯辨認出節目所推介之特定商品。前揭內容經檢舉明顯為特定商品進行宣傳，一再推介特定商品之特色，已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3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975,000 元